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2027 年第 20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
國家代表隊第一次選拔賽(預選)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參加國際劍道連盟(F.I.K.) 2027 年 5 月 27 日(四)至 5 月 30 日(日)於日本東京舉辦每三年一次之第 20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(20WKC)，將舉辦二次選拔賽，選出代表選手(第一次預選男女選手各 16 位；第二次正選男女選手各 9 位)，代表我國參加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，以提升劍道國際地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青溪國中。

五、第一次選拔日期：民國 116 年 1 月 3 日(日)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
六、第一次選拔地點：桃園市-青溪國中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24 號)

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)男子組。　(二)女子組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男子必需具備本國國籍、年滿 16 歲以上(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前出生)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三段以上段位者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二)女子必需具備本國國籍、年滿 16 歲以上(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前出生)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初段以上段位者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三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必要時，大會得停止其參賽權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尚有兵役義務者，請勿報名。若於當選後經查尚有兵役義務，因國防部未能准予參加集訓及出國參賽者，將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。

2.於 20WKC 比賽前無法配合本會之國家代表隊集訓計畫及出國參賽者，請勿報名。

3.根據 F.I.K.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需為本會會員。若非會員選上代表隊選手，須加入本會個人會員，方可代表我國參加比賽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賽制(分二階段循環)。

第一階段循環賽：選出 8 位預選選手。依報名人數，分八組循環，各組第 1 名為預選選手，第 2、3 名進行第二階段循環賽抽籤。

第二階段循環賽：選出 8 位預選選手。第一階段循環賽各組第 2、3 名(共 16 人)，分四組循環，每組 4 人，各組第 1、2 名為預選選手。

※此次分組循環賽制，雙方必須比出勝負，若該組兩人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時，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；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，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(互咬)時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支數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個人賽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時間到平手時，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二、竹劍檢驗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。驗劍時間為大會公布之報到時間，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四)截止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不予報名)。

(二)地址：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　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　收

(三)電話/傳真：(02)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
(四)報名費：每人 2,500 元整（第二次選拔賽每人 2,500 元整，另行收取）。

(五)手續：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rocka.org.tw/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：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：參賽人名-第 20 屆 WKC 第一次選拔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（不接受現場繳費，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）。

(六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※【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，且於同意書已明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方式；本會並於宣傳海報及報名表中將註明「所填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】

※【匯款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　帳號:05012600222100　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（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）。
十四、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　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　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※【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】
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十五、各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自理，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。【僅提供有報名之選手中午便當。素食者需事先註明。其餘人員恕不提供，請自行處理】。
十六、抽籤：本次比賽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於比賽當天由各參加人員親自抽籤並分配組別，如未依規定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十七、錄取名額：
(一)第一次選拔賽(預選)：男、女子各選出 16 位為代表隊預備選手及 2026 年第 1 屆亞錦賽國家代表隊選手，有資格參加第二次選拔賽。（第二次選拔賽之日期及地點及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16 名預選選手及 2026 年第 1 屆亞錦賽國家代表隊選手）
(二)第二次選拔賽(決選)：男、女子各選出 9 位為代表隊正選選手。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(一)參加 2027 年第 20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所需相關經費，除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各界人士捐贈款項外，若經費仍不足時，代表隊之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需自行負擔。
(二)正選選手於獲得代表隊資格後，將請其簽署後附之切結書，俾便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辦理後續參加世界劍道錦標賽之相關作業。
十九、申訴：
(一)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(二)對對戰人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之審判委員會審議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(四)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二十、附則：
(一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比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(二)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(三)比賽雙方若有違反運動精神(如:消極比賽、放水、侮辱/傷害對手..等)，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1.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(1)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(2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2.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 日。
3.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(1) 禁用清單
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(4) 採樣流程
(5) 其他藥管規定
二十二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承辦人：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；電話/傳真：（02）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。
電子信箱：service@rocka.org.tw。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